

政改諮詢啟動 7重點議題 提委會成關鍵

普選入大直路

2017年特首普選及 2016立法會選舉議題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

1.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
2.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3.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4.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5.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6. 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
7.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

1.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
2. 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
3. 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發表《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正式開展首階段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圖為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介紹文件重點。曾慶威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發表《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正式開展首階段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文件提出特首普選產生辦法共7個重點諮詢議題，包括提名委員會人數和組成、選民基礎、產生辦法、提名特首候選人的程序等，以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3個重要諮詢議題。政制諮詢專責小組主席、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指出，希望各界討論普選時必須考慮三方面，一是方案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和決定的要求，二是方案有機會能得到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通過、香港市民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三是方案在實際操作上切實可行。她說，香港已經正式進入迎接普選的「大直路」，各界需求同存異，「一步一步收窄分歧，一點一滴凝聚共識」，達至普選目的。

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宣讀7頁聲明並隨即公布政改諮詢文件，並即場接受立法會議員的提問，以表示對立法會的尊重及誠意。其後，她聯同兩位專責小組成員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舉行記者會，親自向傳媒及公眾解釋諮詢文件的內容。政府即日也設立了網頁及派發小冊子，介紹是次政改諮詢文件的內容。

須在《基本法》人大決定框架下

在特區政府昨日公布的第一階段諮詢文件內容，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考慮的議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的議題，並附上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人大常委會2004年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解釋及決定，以及2007年的決定等。

文件根據香港政制發展背景和原則，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框架下，就特首普選產生辦法列出重點議題，開放式諮詢公眾，其中特首產生辦法的7個重點諮詢議題包括：提名委員會人數和組成、選民基礎、產生辦法、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2017年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及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3個重要諮詢議題包括：立法會議席數目和組成、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及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見表）。

有關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的定義，當局因考慮到有關的要求不言而喻，故未有納入文件的諮詢範圍內。

林鄭月娥在立法會上發表的聲明強調，在討論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時，應同時考慮香港特區及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決定權力、特區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及修改特區政治體制須遵守的程序。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有關的產生辦法符合國家

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和遵循在《基本法》下4項政制發展的主要原則，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三方面考慮特首立會產生辦法

同時，在處理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社會須充分考慮3方面：

- 一、方案必須嚴格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和相關的決定；
- 二、方案有可能得到香港多數市民支持、有可能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及有可能獲得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或備案；
- 三、方案所訂立的選舉程序在具體操作上是實際可行、簡潔易明，方便選民行使投票權，並能維持一個公開、公平及公正的選舉制度。

林鄭月娥形容，香港已經正式進入迎接普選的「大直路」，她理解政制發展向來是具爭議性和極之複雜的課題，也不會低估這項工作的難度，更不會迴避。

她呼籲廣大市民及立法會議員共同為落實普選的目標，為香港的未來，以開放包容的心，以求同存異之志，理性務實地討論；「分歧，需要各方一步一步地收窄；共識，有賴大家一點一滴地凝聚。特區政府今日發表《諮詢文件》，展開公眾諮詢，是踏出了第一步。未來，是掌握在大家手中。」

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諮詢文件，或於網頁（www.2017.gov.hk）下載。

政改諮詢版面索引

- A2 普選進入大直路 政改諮詢開展
- A4 中央真心落實普選 擁護制責任
- A6 特首普選提名權 僅授予提委會
- A7 第二輪諮詢 料明年下半年啟動
- A8 社會各界促務實 須依法商政改

梁振英：望任內創特首普選歷史



■梁振英表示，期待在任內實現香港史上首次普選特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正式啟動政改諮詢。行政長官梁振英表示，特區政府會以虛心、開明和開放態度，聽取各界意見，並呼籲社會抱着務實理性的態度提出意見，並強調要實現2017年特首普選的目標，必須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和解釋的基礎上，討論政改。

有責任 有決心 有承擔

梁振英昨日在出席一活動後表示，政改諮詢文件推出，標誌政改5個月的諮詢期展開，亦標誌著政改工程正式啟動，是香港政治體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他作為行政長官，「有責任、有決心、有承擔」，和特區政府

做好諮詢工作，落實和推動政改。

他指出，5個月政府諮詢期的主要目的，是讓市民大眾暢所欲言，提出看法，讓社會集體設計出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需要，同時為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服務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

理性包容 完成政改工程

他重申，在《基本法》下要實現政改目標，需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通過、行政長官的同意，並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強調他有決心、有承擔做好諮詢工作，並樂意看見政改在他任內能夠順利通過，令香港在2017年可進行歷史上首次一人一票的特首普選。

梁振英強調，特區政府會以虛心、開明和開放態度，聆聽各界意見，包括立法會議員、政團和各界人士的意見，並呼籲社會抱着平和、務實、理性和包容的態度，提出意見，互相交流，相信社會可一步一步邁向完成整個政改工程，又指昨日是香港政治中的重要日子，他和整個政府團隊一定會全力以赴，達至普選目標為止。

林鄭：特首須愛國愛港「不言而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到立法會宣布啟動2016年及2017年政改諮詢時，表明《基本法》清楚訂明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包括要求行政長官有「雙重身份」，既要向特別行政區負責，同時亦需向中央政府負責，並要由中央政府任命；《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訂明行政長官的具體執行任務，換言之，行政長官要由「愛國愛港」、不與中央對抗的人士擔任是「不言而喻」，否則難以落實《基本法》要求，深信提名委員會及全港市民均有智慧作出合適決定。因此，「愛國愛港」定義並非首輪政改諮詢的重點議題。

基本法規定特首 向中央特區負責

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提問時指出，諮詢文件未有涵蓋「愛國愛港」定義的諮詢。林鄭月娥回應說，特首需要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確實不是特區政府所認為的重點議題，事實上，諮詢文件中亦無出現「愛國愛港」這四個字，原因好簡單：「只要大家明白在《基本法》之下，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是需要由『愛國愛港』、不與中央對抗的人士擔任，這個已經是非常明顯。」

她直言：「換言之，『愛國愛港』是不言而喻。《基本法》要求行政長官有雙重身份，既要向特別行政區負

責，亦要向中央政府負責，並由中央政府任命；行政長官須落實《基本法》，當中第四十八條列明好多具體執行任務。如果一位會與中央對抗、不是『愛國愛港』人士，相信好難落實《基本法》要求。」

林鄭月娥強調，「愛國愛港」條件早已反映在《基本法》有關條款的精神，事實上，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於1984年已經表明相關要求，近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亦複述了三點條件：第一，尊重自己民族；第二，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第三，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深信這三點條件絕非深奧的道理，廣大市民、立法會議員、提委會成員均能容易掌握得到。

判斷愛國愛港者 提委選民有智慧

她說：「如何能夠落實『愛國愛港』的要求，要提委會委員及選民自己作出判斷及抉擇，我深信提委會委員及全港市民是有智慧作出合適決定。」

隨後在記者會上，林鄭月娥進一步強調，根據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和憲制地位，就會得出一個結論，就是行政長官必然是愛國愛港、不會和中央對抗的人當行政長官，這是毋須定義也能夠理解的要求，她也沒有聽過有團體要求選出一位與中央對抗的人當特首，故此在諮詢文件中毋須特別討論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這原則。